

泸州市中心城区备用水源（团结水库）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当如实记载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梳理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项目已做初步设计资料，项目按照设计文件施工，按照环评要求建设环境保护设施，并按环评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设施的投资金额。

1.2 施工简况

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未签订施工合同，纳入了整体的施工合同中，在建设过程中，保证了环保设施建设进度，环保投资金额得到保证，建设过程中的落实了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简况

2021年4月10日，本项目工程建设完成，开始试运行，2021年4月10日，四川夕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编制了《泸州市中心城区备用水源建设项目（团结水库备用水源）试运行验收报告（试运行验收报告见附件）》，项目正式进行试运行。项目管理单位泸州市政府投资建设工程管理第一中心委托四川九青环服科技有限公司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并签订了验收合同。四川九青环服科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在勘查现场和验收检测的基础上，于2022年11月完成验收调查表，2022年11月20日，建设单位泸州市政府投资建设工程管理第一中心召开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会议，形成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结论为验收合格，无整改要求。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采取了施工废气、施工噪声、施工废气、施工固废的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营运期噪声、废水、废气、固废未发生扰民情况，合理处置，对外环境无影响。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严格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环保管理机构与管理制度健全，环境保护相关档案资料齐备，保存完整。从现场调查的情况来看，本工程的环境保护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效果，没有因环境管理失误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在运营期间，为避免项目输水管线发生破损、溢流事故，对纳溪水厂取水水源水质带来不利的影响，提出风险防范措施，主要包括加强维护管理等风险预防措施、提出项目建成后制定事故应急预案及事故发生时的应急措施。加强安全设施建设及管理，可从源头上预防事故发生；事故应急措施是在突发事故发生时采取的应急措施，以降低事故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事故应急预案主要明确指挥机构及相关协作单位的职责和任务，应急技术和处理步骤的选择、设备、器材的配置和布局，人力和物力的保证和调配，事故的动态监测制度，事故发生后的报告制度等，为规范化进行风险事故处理提供依据。

(3) 环境监测计划

建设单位暂未对本项目开展环境监测计划。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项目不涉及卫生防护距离，无搬迁居民点。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整治等情况。

3 整改工作情况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按要求落实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验收合格，无整改内容。

泸州市政府投资建设工程管理第一中心
2022年11月20日